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9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萬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將第1項第3款由「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為「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增列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變動，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核被告陳萬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罪。

04 (三)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
0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08 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09 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
10 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
11 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
12 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3 加重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
15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16 弱，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7 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亦缺乏尊重其
18 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本案中經測得其吐氣所
19 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以被
20 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
21 悔意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22 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25 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6951號

被 告 陳萬福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萬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原交簡字第6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自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份之保力達，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9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與建國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萬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 亦 凡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